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6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11日
聲請人	李國精
案由	聲請人因任用事件聲請補充裁判，認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60號、第724號裁定(下併稱系爭裁定)，未對任用事件作補充判決，卻以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委任訴訟代理人，駁回其聲請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非屬得聲請審查之客體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63號李國精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